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07號

上訴人 張寶樂

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3年度店小字第83號第一審民事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。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上訴人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字號或其內容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臺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另按小額事件上訴不合法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係被撞受害人，被上訴人豈可向合法
02 行車之上訴人索賠，且撞人者（訴外人王鼎鈞）已與上訴人
03 和解，被上訴人向上訴人代位求償無依據等語。

04 三、查上訴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
05 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，亦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
06 之條項或其內容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實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
07 「原判決有違背法令」之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
08 駁回。

09 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11 第1、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
1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1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15 法官 陳威帆

16 法官 姚水文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20 書記官 吳華瑋